**美崙國中107學年度「發現校園之美」攝影比賽辦法**

一、**目的**：透過攝影鏡頭捕捉校園之美，提升學生攝影水準、美感經驗，留下美好回憶。

**二、參加資格**：全體師生

**三、作品規格**：

1. 以美崙校園生活為主題，自由發揮創作。可拍攝校園內的建築、活動、人物、

生態環境等。

2. 請繳交相片原始電子檔，不得使用影像軟體做特效處理。

3. 參賽作品每人以兩張為限，請自行命名；檔名為「**題目**+**班級姓名**+**張數編號」**

|  |
| --- |
| 如9年3班六號呂小毅同學繳交兩張作品參賽，分別命名為《大隊接力》、《同伴》  則兩張作品檔名各為 「大隊接力90306呂小毅01」、「同伴90306呂小毅02」。 |

**四、作品繳交期限：**自即日起至108年03月15日(五)止

**五、作品繳交方式：**親自將檔案及紙本報名表交至學務處活動組

**六、評選及獎勵**

1. 邀請學校教師具專長素養者組成評選小組，公佈得獎名單後於網路分享作品並擇

優於校內展示、並放置於畢業紀念冊。

2. 獎項：優選作品10名，獎狀一紙及嘉獎乙支

1. **附則：  
   1.**本活動目的為彰顯校園活潑、朝氣之一面，請學校老師及家長指導學生完成作品，務必避免代製。  
   2.參賽作品需本人所攝，得獎作品將供本校教學、刊物印刷、網路展示之用。

**美崙國中107學年度「發現校園之美」攝影比賽**活動報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
| 身分別  (請勾選) | □本校學生 | 班級/座號 |
| □本校教職員工 |  |
| E-mail |  | |
| 著作權  讓與同意書 | 本人提交**美崙國中107學年度「發現校園之美」攝影比賽**活動比賽作品，保證為本人所原創，並未曾公開發表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且不行使著作人格權，若有著作權之爭議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 並聲明同意作品得獎後，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花蓮縣立美崙國中所使用。本校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開展示等權利，均不另通知及給酬，特立此同意書。  此致  花蓮縣立美崙國中    立同意書人： 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 | |